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米谷 光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刚

项　目　负 责　人:刘学玲

填　　表　　人 : 刘学玲

建设单位：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65179797

邮编：65179959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40 号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改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40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车灯检测实验室</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新建一座单层 189m^2 车灯检测实验室</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新建一座单层 189m^2 车灯检测实验室</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16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8 年 4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4 月 25~2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天津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天津环科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19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 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19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8 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天津市开发区环保局文件，津开环评[2016]82 号“关于对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td></tr>
</table>

接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pH除外）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_{总}$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2		悬浮物	4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35	
6		总磷	3.0	

表2 厂界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区域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3类区昼夜间	昼间65，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3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一座单层189m² 车灯检测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采暖由VRV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夏季制冷由VRV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行政、生活设施	利用现有办公设施，不设食堂和浴室。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减振降噪措施，隔声门窗等。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建车灯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温湿度循环实验、冲击实验、振动实验、照射实验和高压洗车实验，除了检测产品，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及水平衡情况见表4和图1：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年运行时间（h）
1	温湿度实验箱	EMIC VC-151DAFX（31)）	1	1	1992
2	两槽式温度箱	--	1	1	1992
3	振动试验台	苏试DC-2200-26，SC-0505	1	1	1500
4	冲击试验台	--	1	1	1000
5	高压洗车机	KD-500T	1	1	100
6	照射实验机	--	1	1	50

接表二

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工作人员为原有职工调配而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高压洗车实验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后排入环境水体。洗车试验不定期进行，每周进行1-2次，每次进行0.5-1小时。实验时，高压洗车机用水流量约0.9m^3/h，全年共进行约50h的试验，故全年用水量45t/a、排水量4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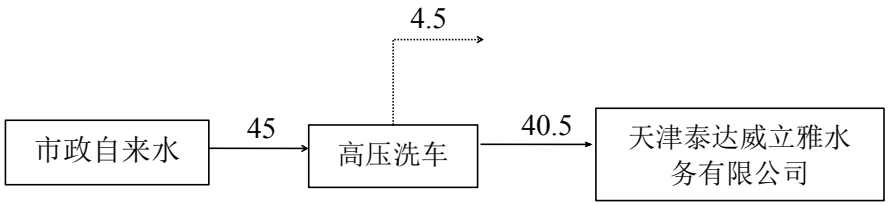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实验室主要为检验在各类恶劣条件下，车灯的耐受性，实验过程中不涉及化学药品的使用，为纯物理实验。主要包括5种车灯检测实验，分别是温湿度循环实验、冲击实验、振动实验、照射实验和高压洗车实验。

（1）温湿度循环实验

该实验主要是为了检验车灯对温度湿度的耐受性。首先将实验用车灯放入温湿实验箱内，设定好实验所需的温度和湿度条件后，关闭箱门，开始实验。实验间全年实验时间约1992h。

（2）冲击实验

该实验主要为了检验车灯在颠簸路况时对冲击的耐受性。首先将实验用车灯固定在冲击实验台上，打开开关，模拟路面颠簸情景，检验车灯耐受性。实验间歇进行，全年约1000h。

接表二

（3）振动实验

该实验主要检验车灯在各种振动情况下的耐受性。首先将实验用车灯固定在振动实验台上，设定好实验所需的振幅、减速度等参数后，开始实验。实验间歇进行，全年约1000h。

（4）照射实验

该实验主要检验车灯在强光下的耐受性。首先将实验用车灯放置在照射实验台上，将照射灯打开，开始实验。实验间歇进行，全年约100h。

（5）高压洗车实验

该实验主要检验车灯在洗车时高压冲洗条件下的耐受性。首先将实验用车灯固定在高压洗车机上，设定实验所需的水压后，开始实验。该实验不定期进行，每周进行1-2次，每次进行0.5-1小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5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新建车灯检测实验室	高压洗车实验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	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照片如下图：

图 2 厂区废水排放口

表 6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产生车间	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新建车灯检测实验室	冲击和振动实验台	实验噪声	85dB（A）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直接排放

表 7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 HW49	新建车灯检测实验室	实验设备检修	沾油废物 0.01t/a	集中收集	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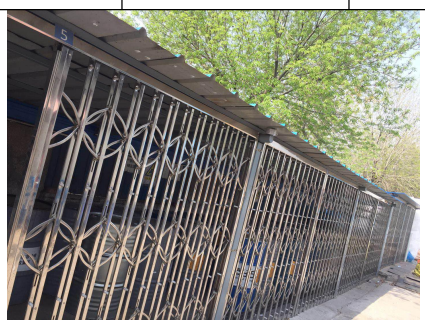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场所

接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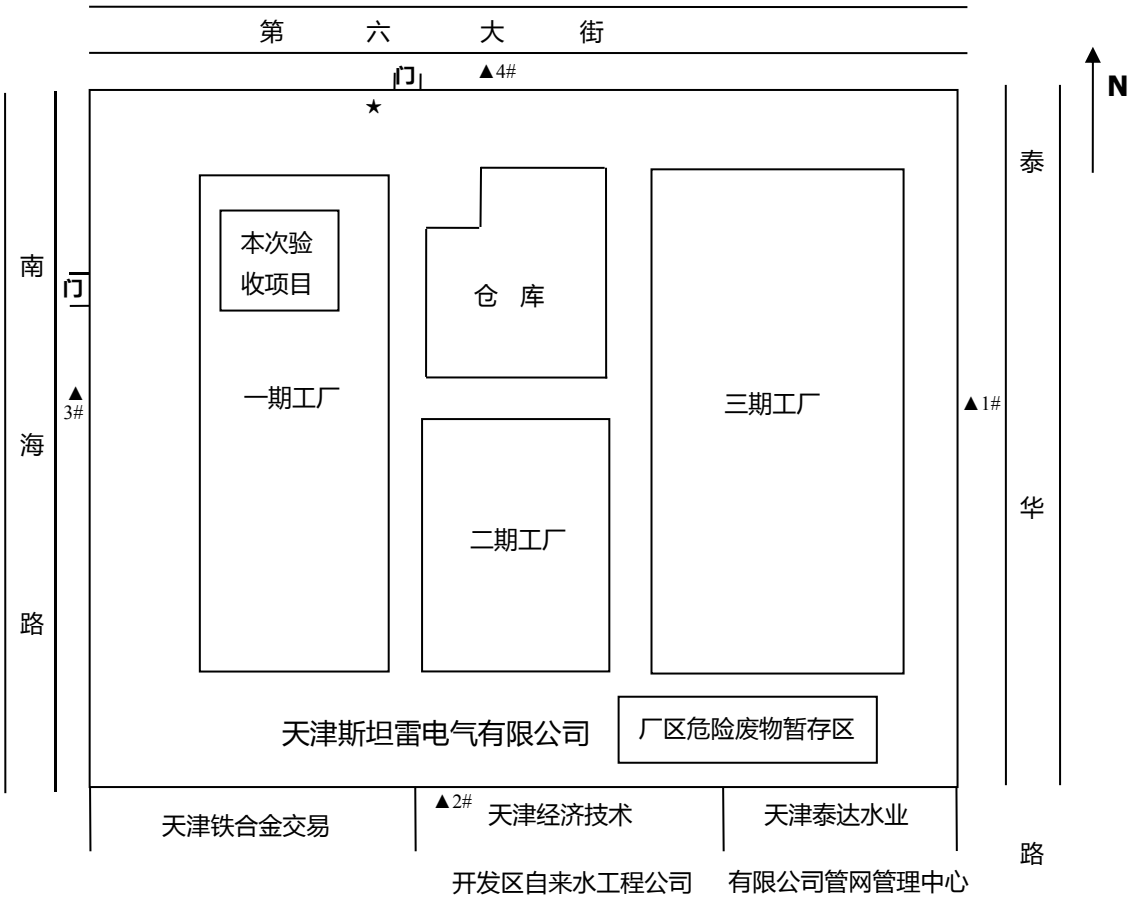

图 3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图

说明：★厂区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

为满足企业产品检测需要，天津斯坦雷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219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车灯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建筑面积189m^2，为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可进行温湿度循环实验、冲击实验、振动实验、照射实验和高压洗车实验。项目拟于2016年10月开始建设，2017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

（1）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员工来自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仅实验时产生少量排水。排水中主要含有少量SS，其水质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击和振动实验过程，实验台的噪声源强约为85dB（A）。实验均在实验室内进行，冲击实验室和振动实验室均采用隔声门窗，并对实验室装置采取了加装橡胶减震垫、阻尼弹簧减震器、柔性接头等进行了减振降噪。经预测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实验设备在每年检修时，会产生少量沾油废物，主要是沾油抹布、手套等，预计每年产生量约0.01t，沾油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理具有可行性，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4）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约8万元，用于施工期防尘、降噪3万元、施工期减振降噪、隔声门窗等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6%。

接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6〕82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南海路 140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座单层189m²车灯检测实验室。项目建成后，主要对车灯进行温湿度循环实验、冲击实验、振动实验、照射实验和高压洗车实验，不涉及生产活

接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动。该项目总投资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6 %。该项目不含钝化、喷漆、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二）该项目新增高压洗车实验排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该项目投产后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我局履行备案手续。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接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7日

（建议此件公开）

天津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7日印发

接表四

批复落实情况：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章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一	项目建成后，主要对车灯进行温湿度循环实验、冲击实验振动实验、照射实验和高压洗车实验，不涉及生产活动。该项目总投资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6%。该项目不含钝化、喷漆、电泳等表表面处理工艺。	已落实。该项目总投资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6%。
三（一）	该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三（二）	该项目新增高压洗车实验排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已落实。该项目新增高压洗车实验排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三（三）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已落实。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三（四）	该项目投产后无危险废物产生；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实验设备检修沾油废物，属危险废物，交由滨海合佳威立雅转移处理，该危险废物处置去向明确，未对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	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已落实。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	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0.01(仪器精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量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接表五

（2）监测仪器

表1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计量单位
pH	pH计	pHS-3C	600408N0014110261	2018.11.9	深圳市华测计量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9390459	2018.6.22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411001	2019.2.2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0~25mL	/	2018.11.1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1506053	2018.8.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0911022	2018.8.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08016U039	2019.4.1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5502	2018.11.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A3835	2018.11.19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岗证考核，持证上岗。同时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10%的平行双样，具体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我司出具的编号为EDD47K001619的检测报告。

接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放弃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施。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2 水质监测方案

序号	采样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_{总}$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 周期	4 次/周期

表 1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4 次/周期
2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4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注	4 频次分别为昼、夜各两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实验室工程，主要进行车灯温湿度循环实验、冲击实验、振动实验、照射实验和高压洗车实验等物理性实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实验均正常进行，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1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日均值	排放标准限值	日均值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	2018.4.25	7.47	7.28	7.31	7.05	/	6~9	达标
		2018.4.26	7.02	6.94	6.82	6.97	/		
	悬浮物	2018.4.25	24	25	27	25	25	400	达标
		2018.4.26	23	21	24	22	22		
	化学需氧量	2018.4.25	126	118	121	115	120	500	达标
		2018.4.26	278	248	254	258	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4.25	36.2	34.2	35.2	33.2	34.7	300	达标
		2018.4.26	82.2	72.2	74.2	75.2	76.0		
	氨氮	2018.4.25	11.2	11.4	12.5	13.4	12.1	35	达标
		2018.4.26	14.7	15.5	16.3	14.4	15.2		
	总磷	2018.4.25	1.58	1.30	1.49	1.96	1.58	3.0	达标
		2018.4.26	2.79	1.92	1.85	1.68	2.06		
	石油类	2018.4.25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20	达标
		2018.4.26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接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1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2018.4.25）	二周期（2018.4.26）	所属功能区 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生产	上午	54.0	55.6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2.4	53.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7	48.6	3 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7	49.3			
南侧厂界 2#	生产	上午	58.1	57.4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7.2	56.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9.9	50.2	3 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1.7	50.5			
西侧厂界 3#	交通	上午	60.0	59.3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9.4	60.4			
	交通	夜间	52.0	52.2	3 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2	51.7			
北侧厂界 4#	生产	上午	53.1	53.3	3 类昼间	65	达标
		下午	52.6	50.4			
	生产	夜间	50.2	49.1	3 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4	50.5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固废产生总量如下：

接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Gi=Ci×Q×10-2，式中：Gi-污染物排放总量（t/a）；Ci-污染物排放浓度（mg/L）；Q-废水年排放量（万 t/a）。

表1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单位t/a，万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本期工程排放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	/	0.00405	9.7551
化学需氧量	190	0.0077	18.5
氨氮	13.6	0.0006	1.33

（2）固废污染物总量核算

$G_{产生量}=Q_{危废产生总量}+Q_{一般固废产生总量}+Q_{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0.01+0+0）\times10^{-4}$

=0.000001 万 t/a

固废处置总量：$G_{处置量}$=0.000001 万 t/a

固废排放总量：$G_{排放量}$=0 万 t /a

（说明：危险废物具体产量参照本监测报告“表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本次验收项目），2016年11月由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年11月7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号：津开环评[2016]82号）。本项目仅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的车灯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189m^2，实验室东西长，从西向东分别是高压洗车实验室、振动实验室、冲击实验室、照射实验室和温湿度循环实验室，主要进行温湿度循环实验、冲击实验、振动实验、照射实验和高压洗车实验5种车灯检测实验。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竣工投产，设计温湿度循环实验1992h/a、冲击实验1000h/a、振动实验1500h/a、照射实验100h/a、高压洗车实验每周1-2次，每次0.5-1h，现实际实验室时间与设计一致，满足环保验收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在试生产期间，依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天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天津津 滨华测2018年4月19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于2018年4月25~26日依据验收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工作人员为原有职工调配而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高压洗车实验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后排入环境水体。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总排放口$W_{总}$进行2个周期、每周期4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pH、SS、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建车灯检测实验室冲击和振动实验台产生的实验噪声，设备噪声值约85dB(A)，通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降低噪声污染。

本次验收对四侧厂界2周期、每周期昼间及夜间各2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3）固废验收结果

该项目实验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沾油棉纱0.01t/a，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存放，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效公司转移处理，处理去向合理。经采取沾油棉纱转移处理措施后，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危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学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4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42’25″ 北纬 39°2′49″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89m² 的车灯检测实验室。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2016]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3					竣工日期	2017.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转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温湿度循环实验 1992h/a、冲击实验 1000h/a、振动实验 1500h/a、照射实验 100h/a		
运营单位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405	/	0.00405	/	/	9.7551	/	/	/
	化学需氧量	/	190	500	0.0077	/	0.0077	/	/	18.5	/	15.57	+2.93
	氨氮	/	13.6	35	0.0006	/	0.0006	/	/	1.33	/	1.18	+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01	0.000001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